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048號

債 權 人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晴雯

非訟代理人 陳威韶律師

邱子媛

債 務 人 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耀焜

債 務 人 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慶華

債 務 人 冠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牧甫

廖耀焜

一、債務人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萬肆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壹萬捌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01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
02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三、債務人冠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玖萬參仟參佰
05 元，及其中柒仟貳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
06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捌萬陸仟壹
07 佰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08 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09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1 五、如債務人等未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
12 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
13 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1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